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645,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23,4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5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3,657	510,559	1,645,803	1,323,491
銷售成本		(692,093)	(491,191)	(1,589,787)	(1,266,050)
毛利		21,564	19,368	56,016	57,441
其他收入		689	246	1,181	1,464
其他收益或虧損		94	-	(7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3	1	(44)	91
分銷成本		(3,319)	(3,740)	(10,401)	(11,783)
行政開支		(6,632)	(6,024)	(16,263)	(17,401)
融資成本		(571)	(1,982)	(3,002)	(6,844)
除稅前溢利		11,828	7,869	27,411	22,968
所得稅開支	4	(1,740)	(1,061)	(4,264)	(3,468)
期內溢利	6	10,088	6,808	23,147	19,50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3,517)	-	(3,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8	3,291	23,147	16,031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及攤薄		1.55	1.04	3.55	2.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28	54,329	25,000	(3,495)	448	-	55,107	137,917
期內溢利	-	-	-	-	-	-	23,147	23,1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147	23,147
已付股息	-	-	-	-	-	-	(6,528)	(6,5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6,528</u>	<u>54,329</u>	<u>25,000</u>	<u>(3,495)</u>	<u>448</u>	<u>-</u>	<u>71,726</u>	<u>154,53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3	53,480	25,000	(27)	448	230	53,379	139,013
期內溢利	-	-	-	-	-	-	19,500	19,5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469)	-	-	-	(3,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9)	-	-	19,500	16,031
已付股息	-	-	-	-	-	-	(6,528)	(6,52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32)	132	-
已行使購股權	25	1,153	-	-	-	(98)	-	1,0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528</u>	<u>54,633</u>	<u>25,000</u>	<u>(3,496)</u>	<u>448</u>	<u>-</u>	<u>66,483</u>	<u>149,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同時提供或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392,650	374,440	954,010	978,723
香港	298,128	121,964	640,485	316,275
台灣	22,189	2,181	47,673	11,036
其他	690	11,974	3,635	17,457
	<u>713,657</u>	<u>510,559</u>	<u>1,645,803</u>	<u>1,323,491</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一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一名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72,624</u>	<u>不適用*</u>	<u>251,886</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逾本集團總收益1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30	1,061	4,231	3,4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0	—	33	—
	<u>1,740</u>	<u>1,061</u>	<u>4,264</u>	<u>3,4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二零一九年：1港仙)	6,528	6,528
	<u>6,528</u>	<u>6,528</u>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期內溢利：				
董事袍金：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30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7	2,945	7,173	8,410
	<u>331</u>	<u>459</u>	<u>906</u>	<u>1,296</u>
員工成本總額	<u>2,838</u>	<u>3,404</u>	<u>8,079</u>	<u>9,706</u>
核數師薪酬	332	317	1,012	985
銀行利息收入	(210)	(199)	(516)	(3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	144	76	(65)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680,992	479,562	1,565,090	1,244,444
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3,138	(647)	(2,520)	(9,7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	(1)	44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	172	534	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	531	2,306	2,189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10,088	6,808	23,147	19,500
	<u><u>10,088</u></u>	<u><u>6,808</u></u>	<u><u>23,147</u></u>	<u><u>19,50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652,770	652,770	652,770	652,504
	<u><u>652,770</u></u>	<u><u>652,770</u></u>	<u><u>652,770</u></u>	<u><u>652,504</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病疫情未見好轉，消費者及行業均利用平板電腦方便遠程工作、學習及休閒活動，帶動了對平板電腦的需求。本集團的Innolux面板解決方案於第三季度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顯著增長，MID分部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收益分部。

回顧期內，由4G手機升級至5G手機加快了中國智能手機的銷售。我們受惠於新一代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方案的強勁銷售表現。

展望

本公司認為，第四季度疫情將加劇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其影響，並在必要時及時做出適當的應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為1,645,80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1,323,491,000港元增加24.4%。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56,01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57,441,000港元減少2.5%。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4.3%跌至3.4%。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26,6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18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14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19,500,000港元增加18.7%。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嚴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50,135,861	38.32
張偉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魏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1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09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附註：

1. 嚴博士實益擁有38,17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63,000	32.47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47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經修訂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撥款 (百萬港元)	經修訂撥款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6	4.0	至二零二一年底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ELA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不適用
— 購買設備	8.7	8.7	1.2	7.5	至二零二一年底
	11.2	11.2	3.7	7.5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產品種類：					
— 汽車信息娛樂	2.8	2.8	2.8	—	不適用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不適用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1.3	4.3	至二零二一年底
— 其他	5.6	—	—	—	不適用
	11.2	11.2	6.9	4.3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3.0	—	不適用
總計	<u>30.0</u>	<u>30.0</u>	<u>14.2</u>	<u>15.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獲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及嚴博士均為本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的董事會成員。余先生為亞洲聯合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亞洲聯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彼等於兩間公司之業務活動中之角色以及兩間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該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關係並不會影響余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的貢獻及努力，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